

鄂州市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鄂州金办发〔2022〕11号

关于金融支持鄂州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

各区（开发区）金融办，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加大金融对“三农”发展支持力度，提高农村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充分发挥金融对乡村振兴的助推作用，根据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等六部门《关于金融服务湖北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武银〔2019〕141号），结合鄂州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的一系列战略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三农”工作和“建设普惠金融体

系”重要论述为工作纲领，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着力解决城乡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不均衡和农村金融供需矛盾，补齐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和资源供给短板，加大金融资源在农村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倾斜力度，充分发挥金融在乡村振兴中的生力军和助推器作用，大力推进金融领域的体制机制创新，实现金融改革和乡村振兴同发展共繁荣。

二、工作目标

坚持行政主导，统筹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整体战略规划，督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金融服务功能定位，提升城乡金融基础服务均等化水平，健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体制机制，建立与“三农”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坚持市场运作，推动金融服务产品和形式创新，满足农村市场主体多层次、多样化融资需求，提高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激发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内生动力，促进农村金融市场可持续发展。坚持政策引导，促进金融资源回流农村，提高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精准度，确保信贷投向与“三农”发展方向一致，涉农贷款投放总量与乡村振兴发展相匹配。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组织体系，增进金融服务适应性

各金融监管部门协同农业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整体部署

推进金融工作，确保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与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同部署同跟进。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立足自身特点，坚持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合作性金融相结合，找准乡村振兴中的职能定位，构建优势互补、良性竞争、创新发展、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组织服务体系。农业发展银行要积极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围绕美丽乡村建设、粮食安全等重点领域，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生态保护与系统修复、乡村环境综合整治、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粮油冷藏设施和物流配送设施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要深化普惠金融事业部改革，不断完善事业部机制，持续加大对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满足农村民营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融资需求。农村商业银行要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持续深入开展整村授信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大对三农及小微的扶持力度，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发挥好乡村振兴金融主力军作用。其他银行机构要结合自身地位和业务布局，积极开发差异化、特色化乡村振兴金融产品，满足乡村振兴中不同主体的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

（二）聚焦重点领域，增强金融服务匹配度

1. **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大力推动农业“产业兴旺”**。大力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夯实乡村“产业兴旺”基础，助推实现农民“生活富裕”总目标。加大金融资源对构建“一园三区四带”

的乡村产业发展格局的支持力度，重点加大对“精致苗木、精细蔬菜、精品水产”三大特色产业的金融支持。大力支持推进品牌强农，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好粮油”、“荆楚好粮油”粮食品牌和“山水乡愁梁子湖”旅游品牌、鄂州武昌鱼公用品牌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助推特色农业向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大力支持农村新兴产业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支持华容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建设和有机产品精深加工，促进农业增收。大力支持美丽乡村建设，从信贷投放和现金、支付、国库等基础服务便利性两方面加大对特色小镇、特色村庄、美丽乡村、生态康养、乡村旅游的金融支持力度。

2. 发展绿色金融，加快推进农村“生态宜居”。从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创新绿色金融服务产品、探索生态价值工程融资模式等方面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充分发挥绿色金融服务生态价值工程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实现绿色金融与生态价值工程共生共荣，助推实现乡村振兴“生态宜居”总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深化生态价值工程改革相关文件精神，明确金融机构职责定位，推动政府加大财政补贴与考评奖励力度，形成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的生态价值工程运作体系。积极探索“农户+企业”绿色贷款模式，增强贷款的信用等级，降低贷款风险。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尝试横向生态价值补偿收益质

押和生态指标质押贷款模式，为生态治理提供大额、低成本的信贷资金。涉农金融机构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开发与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乡村旅游与生态康养等工程和项目周期、收益、风险特征相匹配的金融产品，为“三农”主体提供一揽子的金融服务，满足乡村振兴多层次的绿色资金需求。

（三）深化金融创新，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

1. 创新推动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提升。积极为政银企合作搭建服务平台、对接平台和交流平台，持续组织各银行机构开展融资宣讲、信用培植、银企签约等活动，面对面解决涉农企业融资中的实际问题。开展民营、小微企业首次贷款专项行动，不断提升涉农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获得率。进一步加大“惠农贷”“亲情贷”“农担贷”等金融创新产品的推荐力度，创新设立乡村振兴涉农信贷产品体系，为乡村振兴量身定制适合的金融产品，更好满足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兴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创新推动农业供应链金融，探索“企业+基地+农户”、“企业担保（或订单担保）+农户”、“合作社+农户”等业务授信模式，培育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的金融新动能。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对业务内容和渠道进行创新性整合，发挥信息化在金融服务和数据处理中的作用，简化业务审核的中间程序，减少时间的消耗，提高乡村金融服务的水平。

2. 积极拓宽涉农主体抵质押担保方式。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关注鄂州市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进展情况，支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农民宅基地抵押贷款业务，配合全市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推动开展大型农机具抵押、动产质押、林权抵押等信贷业务，积极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大力推广“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和涉农企业突破现有的“抵押”和“担保”瓶颈，盘活农村存量资产，开辟金融资源回流农村的新渠道。

3. 大力开展“整村授信”工作。稳步推进“整村授信”工作，通过发现和增进农户的信用价值，实现农户“抵押担保才能贷”到“诚实守信就能贷”的转变，真正让农户生产经营“不差钱”，缓解农民贷款难问题。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明确“整村授信”建档、授信、签约目标，排定推进实施时间表，不断提升覆盖面，力争三年内实现梁子湖区所有行政村全覆盖。

（四）发展普惠金融，促进金融服务均等化

1. 改善农村基础金融服务。以普惠金融服务站建设为支撑点，以打造普惠金融乡村示范区为突破点，从金融基础设施完善、服务方式优化、机制建设等方面发力，不断提高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便利性和满意度。按照“人民银行主导、商业银行主办、村委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模式，试点建设一批农村

普惠金融服务工作站，打造涵盖金融产品推介、助农存取款、转账缴费结算、现金服务、金融消费维权、金融知识宣传和农户信息收集等众多基础金融服务于一体的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场所。逐步加大对乡村金融机具布放的资源投入，实现现金自助设备乡镇全覆盖、POS机行政村全覆盖，大力推广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现代化金融服务渠道，打造乡村普惠金融示范区。通过开展“流动银行”、“送金融服务下乡”等活动，探索建立“乡村吹哨、服务报道”的灵活金融服务模式，扩大乡村金融基础服务覆盖面，提高现金、支付、国库、支农支小信贷等基础金融服务在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乡村振兴发展中供给力度和服务质量。

2. 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信用是金融安全的基石，也是小微企业融资难的根源所在。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对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和加大金融资源倾斜“三农”力度均有重要作用。各金融机构要围绕“乡村治理”和“乡风文明”主线，开展“信用知识进农村、进学校”活动，探索建立信用知识下乡长效机制，提升农村地区信用意识水平。稳步推进农户、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村经济主体电子信用档案建设，推动建设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对信贷资源的引导作用，提升农村经济主体融资可得性和便利度。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评定活动，利用“整村授信”、

信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施“信用培植+信贷增长”行动，实现信贷信用相长，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激活农村信用细胞，优化农村信用环境。

3. 提升农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水平。各金融机构要创新金融宣传手段，丰富金融宣传内容，以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开展金融宣传活动，积极宣传普及防控金融欺诈、非法集资等金融知识，培育诚信意识和风险意识，不断提高农村地区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风险识别防范能力。引导农村居民、涉农市场主体正确使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渠道，完善12363投诉调查处理工作机制，及时处理、按时回访投诉案件。加大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力度，建立风险案件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公示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典型案例，提升农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金融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加大对农村地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度，提升工作水平，切实保障农村居民金融消费者权益。

（五）加强政策引导，提高金融服务精准度

1. 切实发挥货币政策引导作用。认真落实国家宏观信贷政策指引，充分发挥货币信贷政策支持优势，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加大对乡村振兴的金融资源倾斜力度，优先保障“三农”、小微企业、金融扶贫等重点领域信贷规模配置，优先向服务乡村振兴战略项目倾斜。认真落实“三档两优”的存款准备金政策，对符合

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等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实施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提升其信贷投放能力。充分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功能，对支持乡村振兴力度大、效果好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支持。将金融机构对乡村振兴的信贷支持作为宏观审慎评估信贷政策执行考核的重要指标，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逐步降低贷款利率。

2. 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认真落实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等激励政策，提高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完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发挥省农担公司专注“三农”的优势，坚持“业务下沉、服务延伸”，实现区分支机构全覆盖，着力解决农业市场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全力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改善银担合作环境。推动地方政府创新政银合作机制，通过风险补偿、财政贴息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乡村振兴。

3. 不断强化金融监管政策的正向激励导向。从业务和机构两个方面采取差别化监管政策，将普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与监管评级、市场准入、高管履职评价等挂钩，引导金融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推动落实有关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不良贷款容忍度的监管要求，落实尽职免责相关制度。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要完成“两增两控”监管要求，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需完

成上级行下达的小微贷款信贷计划，保持小微信贷持续增长。

4. 创新开展金融村官挂职试点。坚持融资与融智相结合，依托鄂州市农村商业银行，在梁子湖区选择 30 个左右的村，协调有关部门，向每个村派驻一名金融村官。金融村官每周驻村 2-3 天，通过参与村级事务，全面融入村民生活，多维度掌握村组信息，及时向农民提供金融政策、科技、市场、产品等方面的信息，全方位提供金融服务，为农户出谋划策、为乡村振兴融资融智。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乡村振兴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各银行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整合各类优势资源，协同推进相关工作，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充分发挥金融对乡村振兴的支持推动作用。

（二）强化组织领导。人行鄂州市中支、市银保监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建立工作协商机制，统筹全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发展工作。辖内各银行金融机构要将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作为“一把手”工程，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整合内部各职能部门职责，合力推进。

（三）确保任务落实。人行鄂州市中支要按照上级行的统一部署，探索建立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

统计机制，及时监测辖内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工作进展。各金融机构要对接本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工作实施细则，明确目标任务和措施办法。

鄂州市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





鄂州市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5 日印发